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健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04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又該裁定業於111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